

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__3__票；反对__0__票；弃权__0__票。

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，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<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__3__票；反对__0__票；弃权__0__票。

三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__3__票；反对__0__票；弃权__0__票。

四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__3__票；反对__0__票；弃权__0__票。

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，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五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经营及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__3__票；反对__0__票；弃权__0__票。

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，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六、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__3__票；反对__0__票；弃权__0__票。

七、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21 年度华贸物流（母公司报表）共实现的净利润 517,541,340.87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62,956,738.15 元，减去 2020 年度分配的股利 318,343,482.22 元，再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10,400,462.71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，拟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309,462,971 股为基数，减去截止本议案通过日已回购股份 20,622,962 股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2.28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现金分红金额 293,855,522.05 元人民币，占可供分配利润的 41.36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416,544,940.66 元结转留存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__3__票；反对__0__票；弃权__0__票。

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，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中国证券报》刊登的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15 号）。

八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__3__票；反对__0__票；弃权__0__票。

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(www.sse.com.cn)和《中国证券报》刊登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2-016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4月16日